

债券简称：22 建工 Y4

债券代码：137635.SH

债券简称：建工 KY20

债券代码：245831.SH

债券简称：建工 KY21

债券代码：245832.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工、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一、董事变动事项

（一）人员变动的依据

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胡娟任北京建工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不再担任北京建工集团总会计师职务。

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及北京建工集团第一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孙德锐任北京建工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通知，刘军同志任北京建工集团外部董事。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胡娟出生于 1972 年，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副经理、资产监管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部长，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部长、运营与信息化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数智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兼）、北京建工集团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北京建工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孙德锐出生于 1971 年，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市石景山区国资委党委副书记，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市石景山区住建委常务副主任，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北京建工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刘军出生于 1969 年，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北京建工集团外部董事。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相应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二、总经理变动事项

（一）人员变动的依据

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胡娟同志任北京建工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告“一、董事变动事项”之“（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相应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胡娟，现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路刚兼任。

（二）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路刚，197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铁十六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北京长城贝尔芬格伯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地铁十号线第 4 标段工程党支部书记、项目经理，北京长城贝尔芬格伯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直属工程经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直属工程经理部）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建工集团基础设施部党委书记，北京建工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北京建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此次变更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相关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路刚



职务：党委书记、董事长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 1 号建工大厦

电话：010-63928896

传真：010-63928600

电子邮箱：hwz_bcegc@163.com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相关内部程序，新任人员职务设置和选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依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公告》，本次公司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2 建工 Y4”、“建工 KY20”、“建工 KY2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崔振

联系电话：010-5653591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 日

